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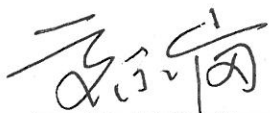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燕女士、王益民先生、马振珠先生、胡永祥先生、张继军先生、陈双七先生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且均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此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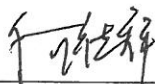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建新先生、孙卫先生、刘俊勇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此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永岗



何德祥



李强

2018年 1 月 20 日